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5月23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968,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简称“天通高新”）通知，该股东于2016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进行了解除，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同日，天通高新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重新质押给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4%，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1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本次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完成后，天通高新持有天通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8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天通高新本次质押的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追加申请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通股份等值股票质押，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